

總目 27 – 民眾安全服務處

管制人員：民眾安全服務處總參事會交代本總目下的開支。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預算 7,830 萬元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的編制上限(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相等於在二〇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預算設有的 102 個非首長級職位。 2,700 萬元

此外，預算於二〇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設有 1 個首長級職位。

管制人員報告

綱領

民眾安全服務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9：內部保安(保安局局長)。

詳情

	2008-09 (實際)	2009-10 (原來預算)	2009-10 (修訂)	2010-11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82.2	82.1	82.0 (-0.1%)	78.3 (-4.5%)

(或較 2009-10 原來預算減少 4.6%)

宗旨

2 宗旨是提供高效能的輔助隊伍，在緊急事故發生時支援政府的正規部隊；為政府部門和外界組織提供公眾服務；以及透過民眾安全服務隊(民安隊)少年團為青少年提供建立自信和公民意識的機會。

簡介

3 民安隊負責為政府部門、外界組織和公眾提供緊急服務及公眾服務，包括：

- 支援政府正規部隊的緊急服務，包括抗災行動、山嶺搜救和郊野保護任務；
- 在大型公眾活動中維持秩序、控制和管理人群；
- 在郊野公園和遠足徑援助有需要的人；
- 在政府部門和外界組織舉辦的大型運動或活動中提供表演，以廣宣傳；以及
- 透過民安隊少年團，為 12 至 17 歲的青少年提供專門的紀律及技能訓練，並培養他們的公民責任感。

4 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內，民安隊繼續為政府部門和外界組織提供快捷有效的輔助緊急服務及公眾服務。這些服務包括颱風值勤、水災救援、山嶺搜救、撲滅及防止山火、社區服務，以及提供山嶺救援、遠足安全和高空工作安全訓練。

5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目標

	目標 工時	2008 (實際)	2009 (實際)	2010 (計劃)
在星期日及公眾假期提供值勤候命的隊伍，隨時調派處理緊急事故(山嶺搜救、撲滅山火)	32 000	31 000	34 000 ^β	32 000
為大型公眾活動提供人群管理服务	78 000	165 000 ^α	95 000 [¶]	78 000
巡邏郊野公園和遠足徑	38 000 ^γ	45 000 ^β	39 000	38 000
在大型政府運動及活動中為公眾表演	6 000	8 000 ^Λ	6 300 ^Λ	6 000
由民安隊訓練學校為民安隊隊員提供全日制及非全日制訓練	60 000 ^Ω	70 000 [#]	71 000 [#]	60 000
由民安隊訓練學校為民安隊少年團團員提供全日制及非日制的技能及紀律訓練	48 000	48 000	49 000 ^ψ	48 000

總目 27 – 民眾安全服務處

	目標 工時	2008 (實際)	2009 (實際)	2010 (計劃)
為民安隊少年團團員提供康樂及 聯誼活動	115 000	120 000 ^μ	115 000	115 000
由民安隊少年團團員提供社區 服務	35 000	35 000	33 000 ^Δ	35 000
為政府部門及非政府機構人員提供 山嶺救援、遠足安全和高空工作 安全訓練	20 000	20 000	22 000 ^φ	20 000

β 實際工時增加，是由於民安隊在清明節和重陽節期間增派隊員執行任務。

α 實際工時增加，是由於民安隊就二〇〇八年奧運會及殘疾人奧運會馬術項目增派隊員提供人群管理服務。

γ 由二〇一〇年起，目標由 35 000 個工時修訂為 38 000 個工時。

Ω 由二〇一〇年起，目標由 47 000 個工時修訂為 60 000 個工時。

實際工時增加，是由於新隊員訓練和專門訓練的需求增加。

ψ 實際工時增加，是由於參加民安隊少年團新團員訓練課程的人數增加。

φ 實際工時增加，是由於政府部門和非政府機構對此項服務的需求增加。

指標

	2008 (實際)	2009 (實際)	2010 (預算)
奉召執行緊急任務的行動次數			
山嶺搜救	69	52	60
撲滅山火	7	31 ^δ	30
颱風、水災、山泥傾瀉及其他	6	3	4
人群管理及其他公眾服務的出動次數	210	230 [¶]	210
在大型政府運動及活動中表演的次數	45	60 ^Λ	50
由民安隊訓練學校為民安隊隊員提供的全日制及非 全日制訓練課程數目	132	135	130
由民安隊訓練學校為民安隊少年團團員提供的全日 制及非全日制訓練課程數目	150	131	130
為民安隊少年團團員提供的康樂及聯誼活動數目 ...	260 ^μ	238	230
由民安隊少年團團員提供社區服務的次數	132	128 ^Δ	130
為政府部門及非政府機構人員提供的山嶺救援、遠 足安全和高空工作安全訓練課程／活動數目	54	56	55

¶ 實際工時／次數增加，是由於民安隊就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六十周年慶祝活動和二〇〇九年東亞運動會增派隊員提供人群管理服務。

Λ 實際工時／次數增加，是由於要求民安隊樂隊和民安隊少年團鼓隊表演的需求增加。

μ 實際工時／次數增加，是由於為民安隊少年團成立四十周年而額外舉辦活動。

Δ 實際工時／次數減少，是由於在人類豬型流感爆發期間暫停進行活動。

δ 實際次數增加，是由於重陽節期間山火次數增加。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6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內，民眾安全服務處將會繼續安排員工和民安隊長官參與由專業團體在本地和海外舉辦的災難處理及山嶺搜救訓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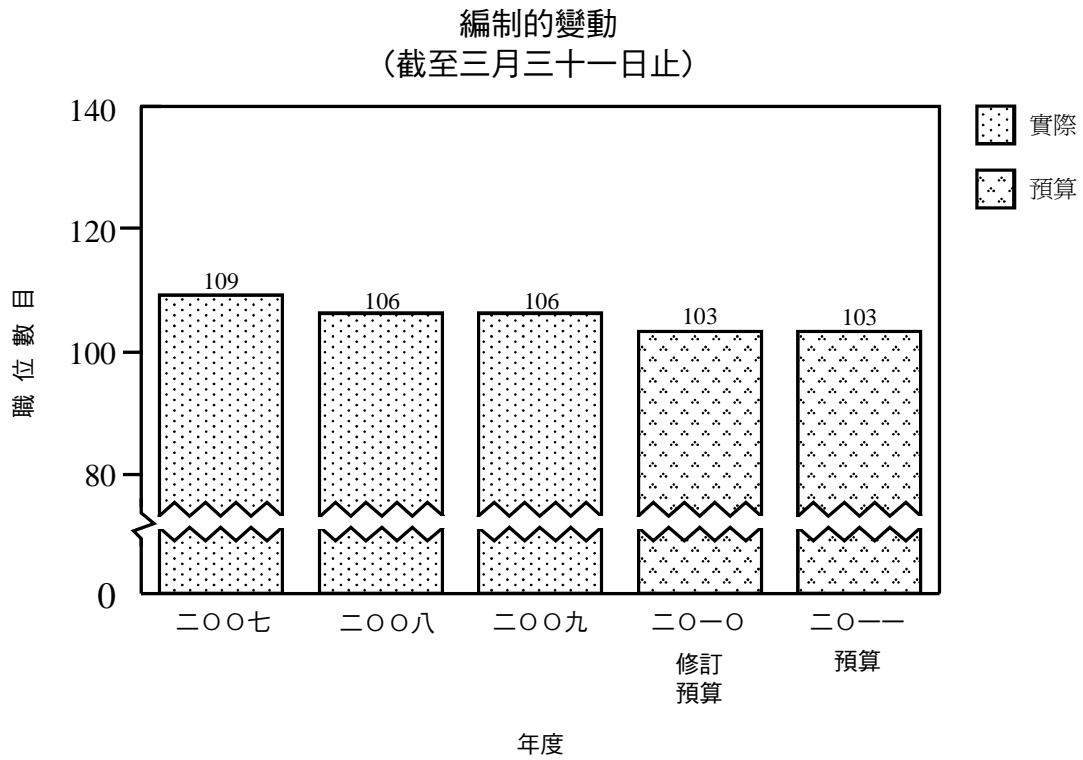
總目 27 – 民眾安全服務處

財政撥款分析

	2008-09 (實際) (百萬元)	2009-10 (原來預算) (百萬元)	2009-10 (修訂) (百萬元)	2010-11 (預算) (百萬元)
綱領				
民眾安全服務.....	82.2	82.1	82.0 (-0.1%)	78.3 (-4.5%)
				(或較2009-10原來 預算減少4.6%)

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370 萬元 (4.5%)，主要由於二〇〇九年東亞運動會完成後，部門開支及輔助部隊薪酬及津貼的需求減少，以及非經營帳目項目所需的現金流量減少。部分減省的開支因填補職位空缺所需的額外撥款而抵銷。



總目 27 – 民眾安全服務處

分目 (編號)	2008-09 實際開支	2009-10 核准預算	2009-10 修訂預算	2010-11 預算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000				
運作開支.....	81,356	81,597	81,519	78,070
經常開支總額.....	81,356	81,597	81,519	78,070
經營帳目總額.....	81,356	81,597	81,519	78,070
非經營帳目				
機器、設備及工程				
661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整體撥款).....	800	470	470	198
機器、設備及工程開支總額.....	800	470	470	198
非經營帳目總額.....	800	470	470	198
開支總額.....	82,156	82,067	81,989	78,268

總目 27 – 民眾安全服務處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民眾安全服務處(民安處)所需的薪金及開支預算額為 78,268,000 元，較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3,721,000 元，而較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的實際開支減少 3,888,000 元。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2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撥款 78,070,000 元，用以支付民安處的薪金、津貼及其他運作開支。

3 截至二〇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民安處的人手編制有 103 個常額職位。預期在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人手編制不會改變。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員可按獲授權力，在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開設或刪減非首長級職位，但所有該類職位的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不能超過 27,040,000 元。

4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財政撥款分析如下：

	2008-09 (實際) (\$'000)	2009-10 (原來預算) (\$'000)	2009-10 (修訂預算) (\$'000)	2010-11 (預算) (\$'000)
個人薪酬				
－ 薪金	31,192	32,643	30,890	32,170
－ 津貼	380	416	241	377
－ 工作相關津貼	8	12	3	11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17	24	27	33
－ 公務員公積金供款	50	241	70	201
部門開支				
－ 一般部門開支	16,754	16,400	17,625	15,973
其他費用				
－ 輔助部隊的薪酬及津貼	32,251	31,046	31,817	28,437
－ 輔助部隊訓練費用	704	815	846	868
	81,356	81,597	81,519	78,070

非經營帳目

機器、設備及工程

5 在分目 661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整體撥款)項下的撥款 198,000 元，較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272,000 元(57.9%)，主要是由於部門已完成更換一輛流動發電車。部分減省的開支，因部門計劃於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更換一艘橡皮救生艇而抵銷。